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 說明

主辦單位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
依據

- 教育部106年3月24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38516號函
- 教育部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
-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

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重點說明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團體保險要點

- ▶ 1. 各校於校內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期間，學校應主動為其投保，並協助申請理賠；為其投保所需經費，原則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▶ 2. 惟教育部以外的委辦計畫如聘有學習型兼任助理，其保費須由各該計畫經費支應，教育部不予補助。
- ▶ 3. 外校學生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其辦理投保；若為本校學生至他校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，仍須由本校為其辦理投保。
- ▶ 4. 於8月底前向教育部請領1至7月投保之補助款；及預估8至12月投保預估人數申請補助，於12月15日前結報。

投保(補助)對象

於校內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生：

- 1.各項教育部計畫之研究助理
- 2.校內教學助理
- 3.領取研究生獎助金之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

如單位已為以上學生投保勞健保(視為勞僱型)，則不用再投保本團險

▶ ※下列對象教育部不予補助

- ▶ 1. 非本校學生。
- ▶ 2. 教育部以外之機關、團體經由行政協助、行政委託、招標作業之委任計畫之 兼任助理。

保險內容(第一產物保險公司)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保險金額
主險— 傷害保險	殘廢或死亡	100萬元/每人
附加險— 傷害醫療	門診實支實付及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1,000元	5萬元/每人最高

*1、殘廢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最低5%，最高100%(11級79項)。

*2、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給付每日1,000元，每人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

門診實支實付與
傷害住院日付額
共用保額5萬元，
保單期間累計最
高理賠金額為5萬
元



保險範圍

- ▶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(加保之翌日起)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、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。
- ▶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

保險費費率表

期間	1個月	6個月	1年
係數	0.15	0.65	1
保費	20元	86元	133元

- ▶ 僅有3檔費率，無法提供其他保險期間供學校選擇
- ▶ *本校初期統一加保6個月，再漸進為1年。
- ▶ 保險費:NT\$133/每人/每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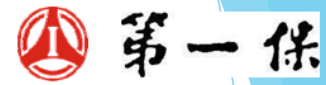
投保注意事項

保險期間不得追溯承保

同一期間每一學生只能投保一次

每張保單投保人數需達5人以上

投保流程及注意事項



<1>要保作業

- 1.申請平台帳號並取得認證
- 2.平台KEY IN相關資料並由系統寄發要保書及明細表
- 3.要保書及明細表皆須由學校加蓋印章

<2>傳真及寄送

- 1.傳真已蓋好學校印章的「要保書及明細表」
- 2.將已蓋好學校印章的「要保書及明細表」寄回

*務必於起保日前
傳真至指定傳真機
號碼
**傳真機02-8192-
7351

<3>保險公司審核

- 1.要保文件倘有不清楚或不足之處，保險公司
會聯絡學校補足
- 2.如資料缺少需於5日內補齊

<4>出具保單及收費單

- 1.收到正本資料後，保險公司寄發保單、收據
及保險證
- 2.檢附繳費方式給承辦人員

<5>繳交保險費

- 1.收迄保單、保卡、收據盡速核銷
- 2.保險費不提供分期繳費
- 3.建議採用電匯方式繳交保費。